

中山证券

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基本户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016-2018 年度，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伟通过员工颜玲、沈曦、丁颖萍个人账户共计占用万企达资金 5,900.08 万元，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尚欠 3,593.40 万元。经主办券商督导，万企达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资金占用事宜，实际控制人童伟签署了限期归还资金及利息的承诺，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伟共计还款 3,661.322489 万元，其中超过 3,593.40 万元部分为计提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万企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公告》(2018-041)、《承诺新增公告》(2018-042)、《关于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2018-054)、《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暨资金占用整改进度的公告》(2018-059)。

经主办券商核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万企达实际控制人童伟通过裴某向万企达基本户归还占款金额 32, 156, 224. 89 元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万企达该账户支付给深圳市卓琳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若干笔款项合计金额一致。公司解释, 向深圳市卓琳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多笔合计 32, 156, 224. 89 元款项, 系公司借款予自然人吴某, 已签订借款合同, 年利率 10%, 借款期限 1 年, 深圳市卓琳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指定的收款账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未发现吴某与深圳市卓琳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该笔借款真实性存疑。

二、涉及重大诉讼及基本账户被冻结

(一) 诉讼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万企达与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日, 万企达、童伟与仪电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童伟为万企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协议签订后, 仪电公司依约向万企达公司供货,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仪电公司共计向万企达公司发货 2017 万元, 拖延至 2019 年 1 月初, 万企达公司仅支付了 200 万元, 尚欠货款 1817 万元不能支付。具体详见万企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31)。2019 年 1 月 30 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04 民初 2511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果如下:

(1)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童伟应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支付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20170000 元, 该款分五期支付: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 余款 1017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支付;

(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1325 元, 由公司、童伟共同负担, 该款仪电公司已预缴, 公司、童伟应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一并支付。

(3) 若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童伟未如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应付款项，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即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 执行裁定书

因未履行(2019)沪0104民初2511号民事调解书，万企达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2019)沪0104执44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童伟的银行存款、收入人民币13241325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童伟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2019)沪0104执4421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实际控制人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三) 执行情况

万企达基本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账号：4301010919100527987)已被冻结。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可能会给万企达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限制消费对象(姓名/名称)：童伟
- (2) 执行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 (3) 立案时间：2019年8月15日
- (4) 案号：(2019)苏0104执3880号
- (5)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19年8月22日
- (6)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7)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原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卜德祥申请执行童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童伟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童伟采取限制消费的措施。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涉诉文件，披露相关情况，但公司至今尚未提供涉诉文件，亦未进行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进行现场核查，未能获取足够证据，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为吴某提供借款的真实性；经查询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基本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伟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未予披露，仍处于持续状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万企达的持续督导义务，如吴某不能归还或不能及时归还借款，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基本户被冻结，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童伟违反上述限制消费令，童伟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中山证券作为万企达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并履行对万企达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04 民初 2511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404 执 4421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沪 0104 执 4421 号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苏 0104 执 3880 号

中山证券

2019 年 9 月 24 日